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42

#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9,823,395.05 | 201,959,631.15 | -50.57% |
| 营业利润 | -44,403,657.51 | -13,193,994.56 | -236.54% |
| 利润总额 | -45,761,614.17 | -12,533,994.03 | -265.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3,706,863.86 | -11,234,675.40 | -289.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1 | -0.03 | -26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8% | -1.50% | -4.48%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87,276,205.38 | 1,001,955,248.55 | -11.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02,767,666.28 | 752,752,444.87 | -6.64% |
| 股　本 | 411,948,000.00 | 274,632,000.00 | 5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71 | 1.83 | -6.56% |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27,463.2万股增至41,194.8万股,上表按照41,194.8万股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9,823,395.0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7%;营业利润-44,403,657.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54%;利润总额-45,761,614.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5.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06,863.8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9.04%;基本每股收益-0.1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6.67%。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出现较大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自2014年下半年出现大幅度下降,目前尚在较低价位运行,受这一因素影响,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均较大幅度减少了本年度的油田工程投资规模,公司主要服务的西南、西北市场,业主方投资规模调整引起公司总体市场规模缩小,并且业主方持续实施节能减排措施,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返排液,降低工程费用,导致公司相关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同时公司主要服务的油田技术服务市场,油气田企业与开采地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还未理顺,部份已通过了环评的钻井工程项目还未能开工,进一步影响了本年度上半年公司的油田工程服务量,导致今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87,276,205.38元,较期初下降1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2,767,666.28元,较期初下降6.64%;股本411,948,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6%。

报告期,公司股本较年初增长50%,是由于报告期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27,463.20万股增至41,194.80万股,增加13,731.60万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2015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至-4,1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汪建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远恩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仲林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2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901,147,304.66 | 2,339,614,177.16 | 24.00% |
| 营业利润 | 121,783,925.11 | 111,936,208.71 | 8.80% |
| 利润总额 | 164,606,223.61 | 128,162,014.23 | 28.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056,395.93 | 60,264,781.65 | 49.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7 | 0.18 | 49.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2% | 2.60% | 增长1.22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129,760,727.01 | 6,675,577,229.54 | 21.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349,729,380.63 | 2,326,738,957.93 | 0.99% |
| 股　本 | 331,040,000.00 | 331,04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10 | 7.03 | 0.99% |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4.0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80%、28.44%和49.43%,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复合肥销量增加;

2、5月中旬起氯化铵产品价格逐步回升;

3、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技术创新、从销售和生产上不断优化品种结构等措施,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导致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21.7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竞拍取得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并投资建设60万吨缓控释肥、30万吨选矿生产线、5万吨氯化钙生产线项目以及雷波项目投资建设等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9.43%,在公司2015年7月3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预计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61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74,282,630.61 | 557,134,288.12 | 3.08% |
| 营业利润 | 63,444,986.94 | 44,797,987.38 | 41.62% |
| 利润总额 | 76,504,435.82 | 59,491,290.70 | 28.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180,860.40 | 47,325,939.74 | 44.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6,145,300.67 | 49,388,789.47 | 13.68%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1 | 0.15 | 4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0% | 4.58% | 上升1.5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677,473,702.96 | 1,504,310,133.44 | 11.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57,081,103.76 | 1,086,113,228.67 | 6.53% |
| 股本(股) | 321,270,000 | 320,000,000 | 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6 | 3.39 | 6.19% |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股本为32,000万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本由32,000万股增至32,127万股。公司按新股本调整后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74,282,630.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营业利润为63,444,986.9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1.62%;利润总额为76,504,435.8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80,860.40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145,300.67元,较上年增长13.68%;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0.00%。

2、面对外需不足、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通过改革试点新的销售模式和推行销售渠道扁平化,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中有升。

3、公司围绕"实施高品质制造、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和服务"的战略,通过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充分调动内部员工积极性,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通过大力推进精益生产挖掘成本管控的潜力,提高了公司产品毛利率。

4、2014年上半年公司远期结汇合约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315.34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无远期结汇合约的收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80,860.4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4.07%。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的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679.11万元到7098.89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敏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曙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英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臧恒胜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116,145,992.35 | 1,023,130,289.84 | 9.09 |
| 营业利润 | 216,718,733.22 | 193,831,897.77 | 11.81 |
| 利润总额 | 224,156,529.99 | 195,696,010.00 | 14.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0,381,615.14 | 164,201,169.76 | 15.94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3 | 0.29 | 13.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9% | 8.11% | 增加0.48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596,354,941.47 | 2,559,339,592.94 | 1.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099,280,253.29 | 2,116,971,438.15 | -0.84 |
| 股　本 | 578,689,800.00 | 438,386,000.00 | 32.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63 | 4.83 | -24.84 |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577,563,133(438,386,000+6,760,000*5/6+445,146,000*0.3)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569,056,800(437,736,000*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遵循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重抓执行工作,实现营业总收入1,116,145,992.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9%;营业利润216,718,733.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1%;利润总额224,156,529.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381,615.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4%。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96,354,941.47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99,280,253.29元,较报告期初减少0.84%。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578,689,800股,较报告期初增长32.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第三个行权期共67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57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于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厦门市思明区昌岭路2号14C室。"变更至"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237-263单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了《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上官常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有关工商手续,并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公司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昌岭路2号14C室。"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237-263单元。";法定代表人由"周文贵"变更为"上官常川"。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58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中国未来资本市场的一致看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公司股份。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低于8.25元/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9,160,044.71元增持本公司股票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6,75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95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万股,所用金额共计9,160,044.71元,在计划范围内。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产融双驱"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项目资源,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打造为股权投资类业务的平台,公司同意向金信资本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金信资本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8,000万元人民币。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百源汇),金信资本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占各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额9,090万元人民币的33%;

2、同意百源汇以各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额,向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川智慧)增资,其中1,212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持有宏川智慧7.34%股权,剩余7,878万元人民币计入宏川智慧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金信资本通过百源汇间接持有宏川智慧2.42%股权;

3、同意金信资本与陈伟文等合伙人各方签署的百源汇《合伙协议》,百源汇与宏川智慧原股东等各方签署的《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

本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产融双驱"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项目资源,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打造为股权投资类业务的平台,公司同意向金信资本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金信资本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8,000万元人民币。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3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事项概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占各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9,090万元人民币的33%)入伙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百源汇);同时百源汇作为增资方之一,以各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额9,090万元人民币,向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川智慧)增资,其中1,212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持有宏川智慧7.34%股权,剩余7,878万元人民币计入宏川智慧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金信资本通过百源汇间接持有宏川智慧2.42%股权。

1、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议案《关于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经于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权投资事项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股权投资,金信资本的总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5%,该比例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投资决策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百源汇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402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2554648

税务登记证号:粤税莞字441900345481 09X号

合伙人情况:百源汇现有2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文,出资45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为吴瞻,出资45万元人民币。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文

身份证号码:4409021954110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陈伟文现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经理,其曾先后于茂名石油公司炼油厂、中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工业公司等单位任职。

3、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百源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宏川智慧原名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0召开股东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23日更名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48727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056790697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920万元人民币,持有宏川智慧58.67%股权;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宏川智慧25.93%股权;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持有宏川智慧8%股权;林海川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宏川智慧7.40%股权。

宏川智慧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川(其持有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87.50%股权、持有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10.25%股权)。

3、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宏川智慧总资产18.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42亿元;2014年度,宏川智慧实现营业收入2.88亿元,营业利润0.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4亿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宏川智慧总资产18.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5亿元;2015年1-3月,宏川智慧实现营业收入7,313万元,营业利润1,6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7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股权投资可行性说明

(1)行业发展趋势

宏川智慧所属行业为石化仓储业。石油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为国民经济各相关行业、部门提供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和配套产品,也是一个持续成长的行业,其经济总量大、资源、资金和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应用渗透到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每一个部门,始终处于生产和消费的最前沿。石化仓储是专为石化工业提供产品仓储的服务体系,是链接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大量石化物料的周转需要仓储设施来完成。因此,仓储是石化物流体系中的关键中转环节。目前在液体化工品使用企业中,除了少数石化系统的大企业主要使用自建储罐外,其他企业一般都通过租用公共液体化工品库来解决外购大宗原料的储存问题。同时,一部分企业的大宗液体化工产品也进入邻近目标市场的公共液体化工品库进行仓储、销售,这也为石化仓储服务带来了巨大的商机。总体上看,石化仓储行业有着广阔的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优势

宏川智慧主营业务为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运营及仓储服务,现下辖6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宏川智慧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利用码头、仓储设施、运输设备,为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提供货物的装卸、仓储、运输服务,收取相应费用而获得收益。

截至目前宏川智慧已投入运营的总罐容为109万立方米,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化工仓储集团之一。宏川智慧的仓储基地分别位于江苏太仓、南通及广东东莞,分布于华东、华南的长三角、珠三角流域,具有优良的港口条件与区位优势,拥拥有的海岸线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具有明显的有限性和唯一性。

(3)投资价格说明

本次股权投资,金信资本的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金信资本通过百源汇间接持有宏川智慧2.42%股权(约400万股股份),即宏川智慧的增资价格为7.5元/股。按照宏川智慧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5.8倍、1.86倍,而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其2014年度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19.7倍、4.9倍,具有较大的估值优势。

宏川智慧于2015年6月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已开始筹划通过境内资本市场实现IPO。金信资本本次股权投资的时点,为宏川智慧第一轮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结合其股权估值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此次投资价格具有优势与吸引力。

四、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投资涉及以下协议:一是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百源汇,而与陈伟文及其他新增合伙人等各方签署百源汇《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在百源汇的权利义务;二是百源汇作为增资方之一,向宏川智慧增资,与宏川智慧原股东等各方签署《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约定原股东与增资各方的权利义务。本公司与协议、合同的各签署方(包括百源汇各新增合伙人、各增资方、宏川智慧及其原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1、《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除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百源汇外,同时有其他新增合伙人,包括宏川智慧的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员工、认购宏川智慧本次增资股份的其他外部投资者,各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各合伙人与认缴出资份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合伙人名称或性质 | 合伙人身份 | 认缴出资额 | 占比 |
|---|---|---|---|
| 陈伟文 | 普通合伙人 | 570 | 6.27% |
| 宏川智慧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员工22人 | 有限合伙人 | 2,010 | 22.11% |
| 金信资本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3.00% |
| 认购宏川智慧本次增资股份的其他外部投资者11人 | 有限合伙人 | 3,510 | 38.62% |
| 合计 | | 9,090 | 100% |

(2)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入股宏川智慧。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百源汇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须是普通合伙人;已按期缴付出资;无犯罪记录。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不低于二分之一以上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协商确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陈伟文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5)退出机制

对于任何一合伙人通过建议普通合伙人出售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宏川智慧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总额×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因出售该建议股份所得投资收益作为该合伙人的退伙收益分配给该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当同意。

(6)优先受让权

任何一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其份额,其他合伙人不受让的,该合伙人可以转让给其他人,新的受让方作为新的合伙人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7)协议生效

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百源汇作为增资方之一,与其他增资方共同向宏川智慧增资22,500万元人民币,各方与宏川智慧原股东签署《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各增资方

除百源汇外,其他增资方包括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及陈燮中等8个自然人,合计12个增资方。

(2)增资金额与持股比例

各增资方出资22,500万元人民币(含百源汇出资的9,090万元人民币)投资宏川智慧,其中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宏川智慧18.18%的股权,余下19,500万元人民币记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宏川智慧的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即注册资本由原13,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6,500万元人民币。

(3)缴款时限

各增资方应将22,500万元人民币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完成的定义

各增资方足额缴付认缴出资,并在宏川智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即视为"投资完成"。各增资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5)新老股东共享利润

宏川智慧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前后产生的所有利润,由增资扩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违约条款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各方同意,合同的违约金为各增资方投资总额的10%,但增资方逾期支付投资款时,每延期一日应向宏川智慧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原股东违约,由原股东按比例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7)合同生效

合同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股权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股权投资目的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融双驱"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金融业务领域,实现多形式、更有效的投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的项目资源,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打造为股权投资类业务的平台,是公司金融业务领域投资的又一方向。本次金信资本投资宏川智慧,是公司在股权投资领域的有益尝试,目的是在产权流动中实现公司资本的增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及损益状况无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宏川智慧如不能在一定期间内实现IPO,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非、刘少波、陈玉罡、江伟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投资,符合公司"产融双驱"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拓展金融业务领域的有益尝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金融业务投资方式、盈利手段;

2、本次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持续发展,定价较公开市场估值合理、具有优势,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本次股权投资的出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4、百源汇《合伙协议》;

5、《宏川智慧增资合同书》;

6、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7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21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有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陈奕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奕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陈奕民先生简历

陈奕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8年在交通银行澄海支行工作,1998年至2001年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01年至2006年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在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奕民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之妹夫,没有持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7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8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奕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奕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奕民先生简介如下:

陈奕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8年在交通银行澄海支行工作,1998年至2001年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01年至2006年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在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奕民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之妹夫,没有持有宜